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23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199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江苏省邳州市，住上海市奉贤区。

辩护人石启仁、范玉伟，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崔某某，男，1995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安徽省，住上海市奉贤区。

辩护人陈杰，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3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3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级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石启仁、范玉伟、被告人崔某某及其辩护人陈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5月起，被告人王某某在其租赁的本市奉贤区海湾镇海马路XXX弄XXX号、XXX号生产、销售假冒优衣库品牌服装。被告人王某某负责购进印有优衣库商标的领标、吊牌、无标识的T恤、卫衣等，先后招募被告人崔某某在服装上印制图案、烫印领标，郑元元(另处)包装和挂吊牌，季某某(未成年人，另处)担任网店客服，在“上海依菠服饰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网店上销售假冒优衣库品牌的服装至本区等多地，经审计，2019年5月至案发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50万余元。

2020年9月14日，公安机关至上址检查时抓获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现场查获假冒优衣库品牌服装5,210件，合计价值15万余元，及印有优衣库商标的吊牌35,000个、领标40,000个、烫印机等。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公诉人当庭明确：公安机关于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处查获的假冒优衣库品牌服装的货值金额约15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伙同被告人崔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崔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综上，建议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八十五万元；对被告人崔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均在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对本案定性无异议，于第一次庭审时发表如下意见：1、关于已销售数额部分，根据审计结论认定已销售金额为150余万元，但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予以酌减：一是其他非假冒商品，与优衣库完全无关的商品及印有与优衣库相同或相似的图案但没有使用优衣库商标的均不应当计入犯罪金额，这些金额可能包含在“等多件”中，只有使用了优衣库的商标(有领标且加吊牌)的服饰的销售金额才应计入犯罪金额。二是退货部分，被告人王某某及其同案犯都提到过有退货情况，且消费者购买了假货要求退货也符合常理，故退货部分的金额也不应当计入犯罪金额。2、关于待销售的货值金额部分，现场查获的服装中有一部分是退货，有一部分是加工过程中的残次品，上述这些服饰的金额应当在货值金额中予以扣除。3、公诉人量刑建议过重，没有体现宽严相济原则和认罪认罚从轻精神，根据现在的金额，顶格刑期是四年二个月，其在公安阶段已经认罪认罚，之前大部分经营合法商品，仅假冒一种商标，与假冒多种商标相比，其情节较轻，到案后态度良好，积极缴纳罚金，平时一贯表现良好，系初犯、偶犯，父母体弱多病，据此，被告人王某某完全可以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关于罚金认定，应当采用违法所得的标准来认定罚金，被告人王某某的获利在20至30万元左右是可以采信，不应该以其非法经营额来认定罚金，就高认定不符合刑法谦抑性原则，罚金在30万元左右是合适的，罚金过高不利于被告人认罪服法。综上，希望对被告人王某某从轻处罚，对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30万元。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于第二次庭审时表示其仅坚持第一次庭审时其发表的量刑意见，不再坚持其于第一次庭审时发表的辩护意见1、2。

被告人崔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发表如下意见：1.被告人崔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2.被告人崔某某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3.被告人崔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庭前预交相关钱款。综上，希望法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并对被告人崔某某适用缓刑。

公诉人于第一次庭审时当庭答辩如下：1.在案被查获的服饰上均有领标、挂牌等，UT标识本身就是注册商标，除了领标处的UT标识，涉案服装商还烫有优衣库品牌的其他注册商标；2.被告人王某某提出存在残次品问题，但有被告人签字确认的扣押清单上服装都是有商标的衣服；3.关于退货问题，审计机构系根据显示交易成功的记录进行审计计算金额的，且购买人都是以较低价格购买，在确认收货后再进行退货的可能性较小，且即便如被告人王某某所述销售金额中有5%系退货，也不影响对其定罪量刑；4.对于罚金，不存在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起，被告人王某某在其租赁的本市奉贤区海湾镇海马路XXX弄XXX号、XXX号生产、销售假冒优衣库品牌服装。期间，被告人王某某购进印有优衣库商标的领标、吊牌、无标识的T恤、卫衣等，先后招募被告人崔某某在服装上印制图案、在衣领处烫印商标，招募同案关系人郑元元(另处)对上述服装进行包装、挂吊牌，招募同案关系人季某某(未成年人，另处)担任网店客服，在名为“上海依菠服饰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网店上销售假冒优衣库品牌的服装至本市嘉定区等多地。经审计，2019年5月至案发，上述网店的销售金额合计150万余元。

2020年9月14日，公安机关于上址抓获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并查获优衣库品牌

服装、吊牌、领标、烫印机等物若干。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优衣库品牌服装、吊牌、领标等均系假冒。经审计，上述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货值金额约15万元。

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审理中，被告人王某某退出违法所得20万元并向本院交纳10万元，被告人崔某某退出违法所得72,672元并向本院交纳3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清点记录》及照片等，证实2020年9月14日，公安机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XXX弄XXX号、XXX号抓获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并查获优衣库品牌服装、吊牌、领标、烫印机等物若干，以及上述物品的数量、外观特征等情况。

2.《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知识产权授权书》《商标注册证》《鉴定书》《价格证明》等，证实涉案被查获的优衣库品牌服装、吊牌、领标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以及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优衣库品牌服装、吊牌、领标等均系假冒。

3.证人叶某某、郑某某、姚某某、张某某、赵某的证言，证实其均在“上海依菠服饰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网店上低价购买过优衣库联名款T恤等，上述服装上都是带有商标的情况。

4.同案关系人季某某、郑元元、郭高争(均另处)的供述、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相关支付宝、微信账号截图、收款二维码截图、相关网店订单截图等，证实被告人王某某购进印有优衣库商标的领标、吊牌、无标识的T恤、卫衣等，先后招募被告人崔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冒优衣库品牌服装，并通过名为“上海依菠服饰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网店对外销售的情况。

5.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情况说明》、相关支付宝交易记录(附光盘)、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报告情况说明》等，证实审计机构系根据公安机关依法调取的相关支付宝交易记录，按(交易状态)“交易成功”，(卖家信息)“王某某(wangxilou2017@163.com)(上海依菠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筛选，再将查获的经相关权利人确认的系假冒注册商标的相关款式服饰与相关交易记录进行检索匹配，在商品名称中筛选出包含关键词的商品，将描述符合吊牌信息和衣服上烫印图案的商品予以认定，最后将商品名称中包含“等多件”的交易记录予以扣除后计算得出的已销售金额，审计报告中筛选的交易记录表(交易状态)“交易成功”的订单不包含交易成功后又退款成功的订单，以及按照实际销售的最低单价27.51元/件计算，被扣押的涉案卫衣的货值金额为23,383.5元。经审计，2019年5月至案发，涉案网店的销售金额合计150万余元，被查获的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货值金额约15万元以及被告人王某某向被告人崔某某的转账情况。

6.全国常住人口信息，证实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基本身份情况。

7.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到案经过。

8.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供述，其对上述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一、关于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在侵害涉案注册商标权利人权利的同时，还对消费者的权益造成了损害，且其并不具有可予以减轻处罚的相应情节，故对于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的罚金应当按照违法所得来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的规定，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的，罚金数额一般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确定。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无法提供相应证据或者线索证明其违法所得，故对于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按照违法所得作为基数来计算罚金的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伙同被告人崔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崔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亦均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王某某退出了违法所得又认缴了部分罚金，被告人崔某某退出了违法所得又认缴了罚金，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已预缴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剩余的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崔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服饰商品、吊牌、领标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崔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黄莺
沈凤喜
吴奎丽
高家炜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